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3250號

原告 鄭彩鳳

被告 曾賜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8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1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倘被告以新臺幣51萬8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暱稱「西西」之成年男子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，由曾賜偉提供其所申辦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（下稱甲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外幣帳戶（下稱乙帳戶）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臺幣帳戶（下稱丙帳戶），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、轉匯之用，復由「西西」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民國111年8月20日以假投資為名詐騙原告，致其等陷於錯誤，而依指示於111年12月7日11時55分許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1萬8000元至丙帳戶，再於同日11時56分許由詐騙集團成員將其中51萬元轉匯入乙帳戶，被告再依「西

01 西」指示，將匯入之款項乙帳戶，轉匯至「西西」指定之帳
02 戶，而以此方法，製造金流之斷點，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
03 得之去向，而隱匿該犯罪所得。爰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
04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與「西西」等詐騙集團成員對原告
05 受詐騙所致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。

06 (二)併為聲明：除供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所示。

07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有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39、40、41、434
08 號刑事判決書附卷可佐，且據被告於前開刑事案件審理時，
09 亦坦承屬實（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刑案電子卷核對無誤），
10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而，原告本於共同侵權行為法律關
11 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51萬8000元，及自起訴狀
12 繕本送達翌日（即112年12月7日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
13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4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爰酌定相
15 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預
16 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7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
18 78條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0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25 書記官 吳佳玲